

# 关于做好 2024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有关学院：

根据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要求，结合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安排，现就我校做好 2024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及 2023-2024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任务分工

### 1. 平台填报

按照“分工填报、部门把关、总体校核”的基本工作流程，请各有关单位根据《2024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分工表》（附件 5）的任务分工，结合工作需要，确定相应表单的填报人和审核人，**每张表单均责任到人**。本年度各表单先进行线下预填报，待国家数据平台正式开放后，上传至系统。

### 2. 报告编制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2024 年本科质量报告编制提纲及撰写任务分工表》（附件 6）确定材料撰写人，材料撰写人可根据上述提纲分工撰写相关材料（内容不局限于提纲、可围绕标题和实际工作适当扩展）。报告文字材料应反复打磨，语言表达准确、凝炼，能够从不同领域展现学校基本面貌、发展与改革思路、办学优势与特色等，报告文字材料须通过部门领导审核通过后，才能提交。

请各有关单位于9月27日前,确认国家数据平台各表单填报人、审核人及本科质量报告各部分撰写人。

## 二、工作时间安排

### (一) 国家数据平台填报

#### 1. 线下预填报

9月26日: 完成1-1、1-2、1-3基础表填报;

9月27日: 完成1-4-1、1-4-2基础表填报;

9月28日-29日: 完成1-5-1至1-7-1基础表填报;

9月30日-10月11日: 完成其他数据表填报。

各表单线下填报完成后请提交至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

#### 2. 线上系统正式上传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网址为: <https://udb.eqea.edu.cn>。根据平台正式开放时间,另行通知。

### (二)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

10月18日: 各部门提交本部门负责的部分;

10月19日-25日: 学校完成统稿;

10月26日-31日: 呈报校领导审阅,进一步完善并确定终稿。

## 三、工作群

填报人和审核人均应加入“沈药国家平台填报及质量报告编制”QQ群(群号: 253578192)。该群用于工作通知和交流答疑,并提供《填报指南》《平台填报分工表》《2024年填报表格变化情况汇总》、填报人及审核人登录用户名初始密码、表单模板等填报相关材料。

## 四、其他说明

1.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是审核评估、专业认证等工作的重要数据来源，请各单位本着对学校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数据填报工作，确保数据准确、真实。

2. 请各部门认真研读《填报指南》中相关指标内涵说明，尤其注意与 2023 年相比表格或内涵发生变化的数据项目、表格间校验关系。

3. 请各部门统筹安排填报时间，因基础表单数据作为后续表单的基础，所以请负责基础表单的部门，务必确保填报工作能够严格按照时间安排完成。

##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

地 点：明德楼 110 室；

联系人：张诗慧、李博；

电 话：024-43520021、024-43520022。

- 附件：
1. 2024 年国家数据平台填报指南（通用篇）
  2. 2024 年国家数据平台填报指南（特色篇）
  3. 2024 年国家数据平台填报表格变化情况汇总
  4. 全校整体情况核心数据图（内部使用）
  5. 2024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分工表
  6. 2024 年本科质量报告编制提纲及撰写任务分工表
  7. 2024 年度国家数据平台填报表单模板

## 8.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撰写模板（内部使用）

沈阳药科大学

2024年9月25日